

類 科：公產管理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債與物權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16 歲甲男認識擔任刺青店的師傅乙女，私下花了 3,000 元刺青後，隔日卻被父母發現其左手虎口及右小腿外側各刺有一個龍形圖案，馬上找上刺青店家理論。試問：
- (一)若乙女坦承當初確未見甲男家長陪同或取得家長同意書，甲男父母可主張甚麼權利？（15 分）
- (二)若甲男假冒 20 歲的哥哥丙男並出示其已成年之身分證件，乙女可主張甚麼權利？（15 分）
- 二、甲委託土地代書乙為其辦理土地登記，並將自己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與印鑑證明交付乙。不料乙竟擅自以甲之名義將土地出售並移轉登記予知情之丙；且以甲為保證人，向丁借款新台幣 500 萬。丙隨後將土地出售並移轉登記予不知情的戊。
- (一)請問甲可否請求戊返還土地？（20 分）
- (二)若丁向甲請求履行保證責任，請問甲可否拒絕？（10 分）
- (三)請問甲對乙有何主張？（10 分）
- 三、寅有一筆土地。寅、卯約定，卯每年支付寅 10 萬元，卯得於該筆土地上建築房屋，經營餐飲業。寅並設立普通地上權予卯，惟地上權期限未定。請依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61 號令修正公布但尚未施行之民法相關規定，解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未定期限之普通地上權，何時終止？（15 分）
- (二)卯可否拋棄普通地上權？拋棄時有何義務？（15 分）